



「包底」有違政策原意 釐清責任有利落實

垃圾徵費延遲至8月1日實施，但部分私人屋苑已迫不及待在4月1日加管理費，加幅更高達三成。管理公司偷步加價固然不對，但要將垃圾徵費的好事辦好，關鍵是要釐清執行過程中的責任劃分，政府相關部門要負起執法的主要責任，不能將責任簡單轉嫁到物管和清潔公司。否則物管公司為「便宜行事」，很可能採用為違規住戶「包底」的做法，等同縱容不守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有違垃圾徵費的政策原意，對守法市民不公平。政府要用好未來半年的「緩衝期」，加強與物管、清潔業界協商，找出更切實可行的執行辦法，掃除實施垃圾徵費的難點堵點，以利政策順利落實。

垃圾徵費尚未開始實施，一幢位於葵涌的單幢式樓宇張貼告示，聲明定於4月1日起加三成管理費，每月管理費由300元加至400元。物管公司的加價理由是：住戶不少是劏房戶，估計不會遵守垃圾徵費的規定，因此準備購買指定膠袋為其「包底」。

首先，「包底」有違垃圾徵費的立法原意。徵費目的是通過垃圾收費，以經濟誘因促使市民減少製造垃圾，但如果物管公司「包底」並將成本納入管理費，住戶或許不滿，但既然增加了管理費物管公司「包底」，住戶完全無動力減少垃圾、源頭減廢，反而更感到不依法處理垃圾也心安理得。其次，增加管理費的「包底」做法，有違公平原則——自覺遵守法例、買指定垃圾袋妥善棄置垃圾的住戶，變相為不守法的住戶「埋單」，久而久之必然導致「劣幣驅逐良幣」，連本來守法的住戶也不依法處理垃圾，反正有物管公司「包底」。最終，大家都不守法，垃圾徵費的效能無法彰顯。

增加管理費為違規住戶「包底」不合理，但物管和清潔公司也有實際難處。政府現在落實垃圾徵費，將主要的執行安排推給物管和清潔公司負責，物管和清潔公司沒有足夠的執法權力和執行能力，根本不可能依法處罰違規棄置垃圾的人士和行為，前線清潔工更擔心成為執行垃圾徵費政策的「磨心」。

根據環保署指引，前線清潔工有責任確保垃圾送上垃圾車前，已妥善用指定垃圾袋處理好，否則清潔工有可能被指非法棄置垃圾。單靠物管和清潔公司執法存在明顯的操作困難，檢舉違規住戶的蒐證成本甚高，前線員工處於弱勢，更不願意「做醜人」，不希望因垃圾問題與住戶頻繁磨擦，唯有為違規住戶「包底」「執手尾」。

早前在被問到誰監管誰執法等問題時，環保署的答覆是，物業管理公司是政府很好的合作夥伴，發現違規垃圾用指定袋包好，並可將違法住戶找出來，加強解說和宣傳引導，若需要支援，環保署會到場負責勸喻甚至罰款等執法行動。環保署之前對垃圾徵費的宣傳解說工作，亦是以物管及清潔業界為主要對象。落實垃圾徵費，不僅要加強宣傳解說，更關鍵的是要解決好落實政策的責任問題。政府首先要負起主要責任，切實抓落實、抓執行。

延遲落實垃圾徵費，為政府爭取時間做好政策細化和解釋工作，包括用好在政府大樓內的實地測試和演練，總結經驗，完善垃圾徵費政策；盡快物色一些住宅大廈試行政策，在執行過程中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將垃圾徵費好事辦好，令市民安心放心地迎接政策實施。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為法官無畏無懼獨立辦案點讚

2024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昨日舉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致辭時指，司法機構十分重視維護國安的責任，強調無論別人對司法制度提出怎樣的說法或評論，法官均會繼續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精神，公正有效地主持正義。香港司法機構頂住反華勢力制裁恐嚇的巨大壓力，嚴格按照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規定，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遵循法定程序秉公獨立辦案，對涉國安案件作出客觀公正的處理，彰顯了司法公義，增強各界對本港良好法治的信心。

維護香港法治精神和司法制度是堅持「一國兩制」應有之義。自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以來，香港社會秩序迅速恢復，法治正義得到伸張，迎來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的重大轉折。香港司法機構根據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規定，對涉國安案件作出客觀公正的處理，部分要案經法庭審訊和判決，已成為「鐵案」，包括國安第一案重判唐英傑，以及駁回黎智英挑戰香港國安法的覆核，作出多個明確香港國安法具有凌厲性的判決，有力維護了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權威。

過去幾年，有別有用心之徒肆意抹黑香港國安法和香港司法制度，攻擊香港司法機構濫用國安法權力進行

「政治審判」；美西方政客公然叫囂對香港國安法法官實施制裁，明目張膽破壞香港法治精神、干預香港司法制度，企圖影響香港法官和司法人員秉公辦案。

難能可貴的是，香港法官和司法人員恪守司法誓言，竭誠盡責地履行職務，嚴格根據法律原則，維持司法公義。去年和今年香港在「世界正義工程」法治指數中的排名均維持高位，今年在142個司法管轄區中排名第23位，比排名第26的美國高三位。張舉能指出，法官必須能夠在不受干擾或非正當壓力下對案件作出判決及在判詞中解釋其決定，這點對司法獨立至關重要。

尊重法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香港司法機構和司法制度備受推崇。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同一場合致辭時強調，沒有絲毫證據顯示司法機構獨立的司法權在涉及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中受到損害，「香港的法官和司法人員竭誠盡責地履行職務，應該『以他們為榮』」。從中央到特區政府、香港社會各界堅定支持法官和司法人員無畏無懼、獨立公正履職，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絕不會因外部勢力的威脅恫嚇而有絲毫動搖，確保在法治軌道上推動「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張舉能：不能接受法官履職遭威脅報復

法院不會對涉國安法案盲目定罪 強調審判無降低門檻

2024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昨日在香港大會堂舉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律政司司長林定國、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杜淦瑩、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分別發表演說。張舉能表示，香港繼續實行普通法制度，堅定不移地恪守法治和司法獨立，對於「一國兩制」方針的持續成功至為重要。法官必須能夠在不受干擾或非正當壓力下，對案件作出判決。絕對不能接受法官在履行司法職務時，遭受制裁或報復的威脅。他並強調，法院不會對涉香港國安法案件盲目定罪，法庭審判是絕對跟從刑事舉證責任和標準，絕對不存在降低門檻。

◆香港文匯報記者 林熹

張舉能表示，在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下，司法機構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責任，法庭不會屈服於任何壓力，而作出有罪或無罪的判決，亦不會理會任何形式的滋擾或威脅。法院在過去一兩年所裁決的案件，包括終審法院法官之間持有不同意見的裁決，顯然證明香港法官工作表現高度專業、思考獨立，並且忠於法律。

政府可像其他訴訟人般提出上訴

他表示，當法庭作出具爭議性或不符合部分人心意的決定，社會大眾對法官的決定或其理據加以評論或批評，是完全可以接受的。若某項判決裁定政府敗訴，政府亦可像其他訴訟人般提出上訴。但把法官個人與其決定或理據混為一談，便不利於普通法制度的成功。

他續指，批評法官的決定或理據是一回事，但質疑法官的誠信或其專業上的持平公正卻是另一回事。同樣，將法庭個別判決與司法機構相提並論，對普通法制度的穩健亦無裨益。當法庭作出不受歡迎或是錯誤的決定時，並不代表司法體系或司法機構運作失效，或需要進行變革。香港的法院體制設有多級上訴程序，正是體會到理性的人有時也會觀點各異，錯誤間中亦有可能出現。上訴制度恰好就是為了糾正錯誤和澄清法律問題而設。

法庭不會理會任何形式滋擾或威脅

討論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必須提及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張舉能指出，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條，司法機構有責任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司法機構十分重視此責任。法庭在嚴格公平地按照國安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條文執行司法工作時，會按照國安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的規定充分尊重所有基本權利。他強調，法庭不會屈服於任何壓力而作出有罪或無罪的判決，亦不會理會任何形式的滋擾或威脅。

他說，過去數年，司法機構的工作時常被他人「透過國安法的棱鏡審視」。以這種眼光看待司法工作，乃至香港的法治及司法獨立的現狀，必然產生非常狹隘，甚至失實的看法。但無論別人對香港的法律制度提出怎樣的說法或評論，法院及法官都將繼續履行憲制責任，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的精神，公正有效地主持正義。

他在典禮結束後會見傳媒，被問到被控違反國安法的案件，絕大部分被定罪的問題。他回應說，香港國安法訂明法院責任，但不代表法院會盲目定罪，「法庭審判是絕對跟從刑事舉證責任和標準，絕對不存在降低門檻，國安法案件同樣是刑事案件，需要按刑事舉證標準判案。」



◆2024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昨日在香港大會堂舉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張舉能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林定國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大律師公會：二十三條立法諮詢須透明徹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熹）大律師公會主席杜淦瑩昨日在2024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表示，很多人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仍有擔憂，強調新法例必須清晰和準確，諮詢過程必須透明和徹底，以駁斥政府對民意充耳不聞的說法，並在維護國安和保障基本法賦予的基本權利中取得平衡。他相信，特區政府在立法過程會認真考慮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公會亦會盡力利用專業知識，傳達意見和專業見解。

大律師公會在去年4月訪問北京，也是5年來首次訪京。杜淦瑩表示，訪問期間獲得中央政府和北京法律界熱情接待，雙方的互動令人鼓舞，體現恢復坦誠對話的巨大價值，並且過

去一年與中央政府代表的談話中，對方傳達訊息認為獨立的大律師專業是香港普通法傳統，傳統應該保留不變。

律師會：施壓法官違法治核心價值

律師會會長陳澤銘表示，過去一年不斷有外部勢力，企圖透過威脅制裁被委派處理某類案件，或基於法定角色而履行職責的法官、檢控人員及政府官員，進行施壓，認為相關行為明顯干預司法、檢察和政府管治誠信，違背香港法治的每一個核心價值。他又引述一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英國前最高法院院長廖柏嘉說，察覺不到香港的司法獨立有被削弱，若覺得香港的司法獨立被削弱，他本人會嚴正指出，或辭任法官職務。

林定國：政府竭力確保法官無懼威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熹）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在2024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表示，有西方政客曾要求對香港處理國安案件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實施制裁，這些政治操弄是想污衊香港實施的維護國家安全法，並想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施壓，企圖阻撓案件的審理。他強調，香港司法機構獨立的司法權曾經或將來可能遭受來自其他國家的威脅，特區政府定必竭盡所能，在能力範圍內採取任何措施確保法官和司法人員能夠無懼威嚇，繼續履行司法職能。

司法機構須獨立審判履憲制責任

林定國指出，司法機構肩負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憲制責任，當法院聆訊涉國安的案件時，司法機構必須獨立行使審判權，以履行憲制責任。司法機構有責任確保被控干犯國安罪行的被告，獲得公平審訊，並確保只根據有關法律和證據，判定被告是否有罪。若要驗證這一點，最好的方法是確定法庭基於什麼證據裁判國安案件，國安案件的聆訊一般全部都是公開進行，法庭的決定和判決都會在司法機構的網站上公布，可供免費閱覽，讓市民輕易了解相關法庭程序和裁判理由。不少人不求甚解便下定論，沒有證據證明司法機構獨立的司法權在國安案件上受損害。

西方政客偽善 恫嚇施壓制裁

他提到，司法機構獨立的司法權曾經或將來也可能遭受來自其他國家的威脅。例如於去年11月，某西方國家的政客（及其支持者）建議對香港負責處理國家安全案件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實施制裁。這些政治操弄看來要達到兩個目的：一是污衊在香港實施的維護國家安全法；二的用意則更為險惡，就是向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施壓，企圖阻撓他們審理或干預他們如何審理國家安全案件。而香港特區政府立即回應，發表措詞強硬的聲明，譴責這些公然試圖破壞香港法治的行為。中央人民政府、司法機構和香港社會其他界別亦發表譴責聲明。作出或支持上述恫嚇或類似行徑的人竟然宣稱關注香港的法治，實在偽善無比。

「面對這些不當的干預，最佳應對方法就是保持沉着鎮靜，如常履行各自的職責，並且維持和提高司法程序的透明度。」他表示，特區政府定必竭盡所能，在能力範圍內採取任何措施確保法官和司法人員能夠無懼威嚇，繼續履行其司法職能。

林定國續指，在複雜多變的地緣政治環境下，面對不時出現的虛假和具誤導性的指控，更需要加強維繫和提升市民對香港法律和司法體系的信任和信心。政府必須謹記，市民的信任和信心當建基於充分和正確理解香港的法律和司法體系實際如何運作。因此，律政司在未來一年會繼續推進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推出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第二階段課程。

他強調，由於香港特區政府和司法機構在香港的憲制秩序下擔當不同的角色，無論在實際上和觀感上都需要維護司法機構獨立的司法權，因此有必要區分兩者。儘管如此，不應忽略兩者實為密切的夥伴，合力捍衛、維護和推廣香港的法治，加強市民對香港法律和司法體系的信任和信心，以及確保香港的普通法制度能達成「一國兩制」方針的根本目標。